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亚通控股”或“出让方”）的通知，怡亚通控股就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投控”或“受让方”）于2018年5月15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并于2018年5月31日，怡亚通控股与深圳投控就该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受让方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的相关约定要求出让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，出让方不配合办理的，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双倍返还出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（即返还金额为人民币364,191,264.90元），出让方应于受让方发出要求返还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为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的补充，系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中相关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为准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31日